

大同这座融合之城(下)

□ 任翔宇

中华文明的逐渐形成,中华民族的缔结形成、中华文化的绵延传承,构成了一个多元而又和谐统一的中国。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多元一体,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一笔重要财富,也是我们国家的重要优势。我国各族人民都为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高考的历史复习题里,一定少不了“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发展过程”这么一道简答题或者论述题。这道考试大纲里有标准答案:一,秦朝的建立是中国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开端;二,汉代是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疆域的基本奠定;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境内各民族的交融加强;四,隋唐时期,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进一步发展与巩固;五,五代十国、宋、辽、金、元时期,中国境内民族交融加强,元实现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六,明清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巩固和疆域最终奠定的时期。从原始部落到松散联盟,从松散联盟到真正意义的大一统国家,华夏56个民族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迁徙、发展、繁衍、融合,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铸成了伟大中国。

而民族融合的第三次高潮就是五代辽宋金元时期。这个是我国第三次民族融合的高潮,辽、夏、金、大理等民族政权向中原扩张,战争、贸易、宗教等多角度的交流,使大量的契丹、女真包括波斯、阿拉伯人长期与汉族杂居,直至元代建立大一统王朝,形成了相对稳定而巩固的民族关系。大同是这一时期民族融合的重要地区,探索了边缘地带民族融合的新路径。草原、渔猎、中原农耕以及西方文明共同汇聚于大同并交流扩散,具有极强的文化包容性。

辽金时期,大同作为西京,大量契丹与女真贵族和官员迁居至此,城市布局、建筑形式、风俗习惯都受极大影响。辽前期,就有契丹五院部和六院部的部分部民被迁徙到云州、归化一带,更有许多契丹官员都在这里任职,如西南面招讨使、西京留守、各州节度使大部分都是契丹贵族担任。大同设为西京后,渤海族、奚族、党项族、室韦、吐谷浑、突厥、乌古和敌烈、沙陀等各族人,更是随着辽政

权进入大同。女真族建立了金政权后灭辽,其后金在大同设立枢密院,大同成为女真族的两大军政中心之一。在女真人统治中国北部的100多年间,大同作为金政权西京的地位一直没有改变。

大同华严寺是辽代契丹皇族的家庙,其坐西朝东的朝向,反映了契丹“东向而拜日”的习俗,大同辽墓彩绘中的地毯、驼车、髡发造型等,都具有典型的契丹风格;大同发现的金代家族墓葬,则采用了女真人特有的火葬习俗,或是土葬与火葬相结合的葬式,如大同的吕氏家族墓等,证明在丧葬习俗上,汉、契丹、女真或其他多民族的特征均有吸收和融合。在文学艺术方面,游牧民族的乐曲、舞蹈以及诗词文章,都在当代的大同留下了深刻印记,我们引以为傲的非遗剧种“耍孩儿”,就是脱胎于金元时期的北杂剧。

在大同2000余年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多民族、多文化的碰撞、交流与融合贯穿始终。明清时期,大同作为九边重镇,在大城外修建了北、东、南三座子城,大十字街、“左文右武”的空间布局也形成于此时,新平堡、守口堡、得胜堡、助马堡、宁虏堡、保安堡、杀胡堡、云石堡、迎恩堡、灭胡堡等均开设马市,大同是中原与边疆的商贸门户,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精神与物质、文明与物资总会在大同撞个满怀,并留下融合的种子。

大同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发展和传承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集中见证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大同目前留存的大量各类文化遗存是中华民族包容性和中华文化兼收并蓄、博大精深特点的完美体现。大同的历史文化名城的价值与要素体系展现了中华文明的重要特征,并成为中华文明体系中关键性的时空坐标。大同是一座融合之城,大同,以历史烟云的变迁,证明了什么是天下大同。



大同方言

“眼里进东西”大同人怎么说

□ 韩府

老大同人把眼里落进小的固体异物称作“眼盆”,比如,“看这巧不巧,正出门呀,打了个眼盆。”用现今的普通话,一般是要说成“迷了眼了”,或者更含糊的“眼里进了东西”之类,当然也有人表达为“眼蹦”。实际上,不仅名词这样写,与迷眼相关的动词也是这个字,比如眼里进了东西,就应该写作:“眼里盆进点儿东西。”

这个“盆”,在古汉语中,原来就是“尘埃”的意思。比如金元之际的大诗人元遗山有诗曰:“霏霏散浮烟,霭霭集微盆。”(金·元好问《戊戌十月山雨夜》)此词也作动词用,比如佛经中即有如此用法:“逆风扬尘,尘不及彼,还盆己身。”(《四十二章经》)最准确的解释是:尘土飞扬着落在物体上。《四十二章经》中那句话的意思近于“仰面唾天”或“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归到哲学上或佛教教义上,其实属于“因果律”。作为动词,还有一个引申后义项是把粉末涂抹到某处,一般说来主要是把作料之类粉末涂在有待入味的生肉等食材上,音亦不同,读作“糞”,厨师们对此并不陌生。

“盆”还有一个异体字,写作:坩。细想不难理解,无非前者是上下结构,后者是左右结构而已。同样,“盆”字也有名词、动词两种词性,名词的意思依然是“尘埃”,动词的意思也依然是“撒粉末”或“涂抹粉末”,后者主要是指加工食品、烹饪的一种手段,比如把花椒、大料的粉末涂抹在有待加工的生鸡生鸭肉上以便提前入味。作后一意思是,读“缝”。至晚在清朝就是如此读法,因为小学大师段玉裁就明确说过:“今俗语如蓬,去声。”(清·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需要向今人说明的是,段氏所谓的去声蓬,实际运用中声母是f而非b。太史公书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中有这样一句“胃脯微耳,浊氏连骑。”其《注》的解释是:“晋灼曰:今大官常以十月作沸汤,燂羊胃,以末椒姜扮之,暴使燥,是也。”(汉·司马迁著、宋·裴驷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货殖列传》)

笔者能找到的最早用例在《左传》:“季郈之鸡斗,季氏芥其鸡,郈氏为之金距。平子怒,益宫于郈氏,且让之,故郈昭伯亦怨平子。”(《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这是说季氏和郈氏两家斗鸡,为了取胜,双方各自想了办法,郈氏是给鸡安装了金属爪套,以提高战斗力,季氏则是把芥末涂抹在鸡的身上,以便迷敌方鸡之眼。所以,后代的训诂学家的解释是:季氏捣芥为末,播其鸡翼。可以盆郈氏鸡。(汉·贾逵《春秋左氏传解诂》)

《汉书》卷二十七中也有此词的用例:“秦连相坐之法,弃灰于道者黥。”(汉·班固《汉书·五行志》)这说的是秦国在商鞅变法时期,法令严苛,即使是随便把炉灰倒在路上的行为,也要被处以“黥刑”,就是在人脸上刺字并涂墨,以使痕迹明显且永远存在。其法理学的依据是:随意丢弃在道上的灰,有可能沾染到路人身上、脸上,甚至“坩”到人眼里,这样势必引发争斗。

据这些文献可知,“坩”字的历史至晚可以上推到两汉甚至战国时期,同时也说明大同方言中的“盆”即“坩”字可谓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随手拍大同



塞上风云

健康摄